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G 章)

觀塘協和街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G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2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起，觀塘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協和街由其與物華街交界以南約 20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處以南約 245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b) 協和街由其與物華街交界以南約 24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處以南約 255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上述限制區 (a) 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除專利巴士、公共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上述限制區 (b) 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